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5 号楼 8 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河涛、王清华、钱志昂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第 1、3、4、5、6、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21 号楼 4 楼）。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

记，也可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投票当日，“中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40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编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4.00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于个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不符合

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7、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海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 1 投赞成票，对议案 2 投反对票，对议案 3 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1.00	1 股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2.00	2 股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3.00	3 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海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小姐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真：021-58210704 邮编：20013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每项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

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